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教发〔2021〕169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考核工作优化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培训机构: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解决在全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过程中课堂培训效果差、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证件发放不及时等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晋城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优化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考核工作优化办法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化审核发证流程

1、各培训机构在每期次培训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发证档案》相关资料报市局教育训练科。审核后通知培训机构通过系统平台转入考试，同时申请省厅批复考试密码。

2、市局及时通知考点安排组织考试。考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考点将《“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发证档案》相关资料报市局教育训练科。市局 5 个工作日内申请省厅批复发证数据，同步生成电子证书，完成实体证书制作并发放到培训机构。2 个工作日内培训机构将实体证书发放到学员。

3、考试考核实行当日截考制，即实行考生当日正考不合格当日进行补考一次。

二、下放部分培训考核职责

4、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级安全监管生产经营单位班组长初次培训领证、复训换证的考核和统一证书编号工作。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

级安全监管生产经营单位班组长初次培训领证、复训换证的考核和统一证书编号工作。已核发的班组长电子证书有效期内继续使用。

5、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原则，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级安全监管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责令停产停复产复工前组织实施全员考试。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县级安全监管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责令停产停复产复工前组织实施全员考试。

6、矿山兼职救护队员培训考试考核工作由晋城市应急管理资格考试中心和晋城市应急救援救护队负责。

三、大力倡导培训调研

7、按照企业缺什么机构培训什么的原则，切实解决安全培训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针对性不强等问题，大力开展培训调研活动。各培训机构合理安排时间，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入企调研活动，每次调研不得少于3家企业，调研方式由培训机构深入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同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培训工作分管领导、人事教育培训部门负责人、企业员工座谈方式或入企发放调查表等形式开展。

8、调研结束后培训机构要认真撰写调研报告，填报调研报告表（一企一表），详细分析企业在培训教育方面的需求以及存在问题和要求，认真总结制定改进措施，及时调整培训课程、培训方式

等,进一步增强培训针对性,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市局将定期组织开展培训调研考核考评工作并通报全市,对调研考评结果差的培训机构纳入下一年度执法检查范围。

9、调研报告于每季度最后一月 25 日前报市局教育训练科备案,调研报告必须经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附相关入企调研影像等资料,以及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人事培训部门负责人签字的调研报告表。

四、深入开展“送培入企”服务

10、为更好地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各培训机构要大力扩展培训渠道,开展“送培入企”活动,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课堂培训和入企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探索培训教育模式,提升培训教育质量和效果。每一培训机构每年度开展“送培入企”服务不少于 2 次。“送培入企”培训的主要对象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班组长。培训的类别主要为年度再培训。

11、受企业委托,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企业全员培训、新工人岗前培训等不纳入“送培入企”服务活动范围,且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原则上不得在企业举办。

五、周密安排培训计划

12、各培训机构要认真结合入企调研情况,周密安排季度培训计划,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将本机构下一季度培训计划报市局教育训练科,市局将在其官网和当地报纸向社会予以公布。同时,各培训机构也可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让辖区内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及时掌握,避免相关从业人员证件到期无培训班次的现象。

附件:1.“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发证档案清单

2.安全教育培训调研报告表

附件 1:

“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发证档案清单

一、培训机构报送清单

(一) 档案清单内容。

- 1、××(机构)××(工种)初(复)训×期次验印审批表；
- 2、安全培训计划表(附课程学时安排表)；
- 3、学员基本信息汇总表；
- 4、学员学时证明。

(二) 参训学员个人档案清单。

- 1、学历证书复印件(中专及以下学历的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及个人承诺书、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提供学信网备案表)；
- 2、身份证复印件；
- 3、参训学员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需提供任职文件；
- 4、参训学员为煤矿特种作业人员需提供煤矿工作经历证明；
- 5、参训学员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需提供化工、化学、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 6、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复审换证提供原证件复印件及每年接受再教育学时证明。

(三) 报送时间。

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即从培训班结束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算起)。

二、考试点报送清单

(一) 档案清单内容。

- 1、xx(考试点)考核实施方案；
- 2、考场记录报告单(包括理论正考、理论补考、实操正考、实操补考)；
- 3、xx(机构)xx(工种)初(复)训×期次考生成绩汇总表。

以上档案清单内容按按照市局下发的考试计划,按期次报送(一期一档)。

(二) 报送时间。

考试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即从考试考核结束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算起)。

附件 2:

安全教育培训调研报告表

培训机构(盖章):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企业地址			入企时间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调研方式
调研人员				
调 研 内 容				
企 业 需 求				

企业负责人:

调研机构负责人:

安全教育培训调研现场影像资料

图片黏贴处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